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袁志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647,94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3%；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范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,282,329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6%；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、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袁志双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16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4%；范建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本次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25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袁志双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
	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8,647,948股
持股比例	1.3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6,065,891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2,426,35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55,700股

股东名称	范建华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是 ☒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是 ☐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21,282,329股
持股比例	3.2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5,093,092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6,037,23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52,000股

注：“其他方式取得”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袁志双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16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3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16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,16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6 日~2026 年 2 月 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范建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,0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3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0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6 日～2026 年 2 月 6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袁志双先生和范建华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2、在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

3、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；

4、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；

5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（包括延长的锁定期）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；

6、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 是 ☒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